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修改内容公告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p><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支部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b>第十二条</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p>
<p><b>第八章 党的组织与建设</b></p>	<p><b>第四章 党的组织</b></p>
<p><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p>	<p><b>第三十条</b> 公司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有效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p>

<p>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不断提升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障。</p>	<p>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断提升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设立党支部。公司党支部设委员三名，其中，书记一名。公司党支部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支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p> <p>党支部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p> <p>党支部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公司党支部进行三年一次的按期换届。</p> <p>按照中央有关规定，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后，公司支委会、董事会、经理层成员可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p>	<p><b>第三十一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党支部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书记 1 名。公司党支部书记由公司党员总经理担任。</p> <p>公司党支部委员会委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p> <p>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原则，符合条件的公司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支部委员会，实现“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公司党支部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党支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p> <p>（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p> <p>（二）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选举。</p>

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支持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公司纪检监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协助支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公司党支部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依规依法检查和处理公司党支部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

<p>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设立党群工作部，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工作机构，负责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党的建设相关工作；按照不低于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一配强专职党务工作人员。</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党支部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一是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二是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同时，结合实际制定前置研究事项清单，厘清党组织同公司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三是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四是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五是监督党员、干部和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六是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p> <p>公司纪检监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协助支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公司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p>

	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依规依法检查和处理公司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支部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立党建群工作部，配备党建工作人员，负责按照要求做好意识形态、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工作。公司应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一般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列入年度预算。
<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	<b>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b>第五章 董事会</b>	<b>第六章 董事会</b>

<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	<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长由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b>第一百一十八条</b>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b>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b>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b>第七章 监事会</b>	<b>第八章 监事会</b>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三分之一（即1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注：1.本次制度修订引起部分条款顺序变化而内容未作修改的，不在对比表列示；

2.除上述内容修改外，《公司章程》目录内容将进行相应调整，其它内容不变。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修订后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已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